

河洛评谭

来稿请寄:lywbpl@163.com 一经采用,即奉薄酬

洛浦听风

盛翔

否定一切的回应 叫人如何相信

【新闻背景】天天公车接送小孩,经常用公车接送社会女郎,经常进豪华酒店消费,妻子用的包是名牌LV、迪奥,专职司机“抽的都是‘和天下’香烟”,开的车是30多万元的纳智捷越野车,至今没有挂牌照……日前,有网友发帖举报湖南县级市耒阳副市长张东辉。衡阳市有关部门回应表示“完全不属实”,并对网帖举报事项进行了逐条解释。(5月21日《扬子晚报》)

天天公车接送小孩只是“个别时候顺路”;用公车接送社会女郎,“只是一次偶然机会女同事坐顺路车”;出入豪华酒店是“出席会议”;张东辉妻子被拍照片中用的LV、迪奥提包都是高仿超A货;越野车是市政府办购置用于安全生产的,没悬挂牌照是“由于司机拖沓”;司机平时并不抽烟,偶尔抽一根,被拍照片中“也有可能抽‘和天下’”……当地有关部门回应网友质疑,虽然远远谈不上天衣无缝,但能将所有事情都解释成偶然和误会,的确让人“佩服”。

面对网友质疑,官方胡乱辟

谣闹出来的笑话,我们见过很多,但是像耒阳这样,并不提供任何证据就一概否认的,还真是不多见。这真让人困惑:这么多的偶然,这么多的巧合,这么多的误会,这么多的高仿!

这样的回应,如果是被质疑者本人,情急之下为洗白自己而全盘否定,倒也不难理解;可是,以调查者身份出现的当地有关部门,竟然代替被质疑者解释得如此一干二净,就不得不让人怀疑其立场和动机。公众有权质疑:相关部门是经过充分调查得出的结论,还是片面相信了当事人的一面之词?以政府公信力为被质疑的官员背书,不是不可以,但至少应该经过缜密的调查,拿出让人信服的证据。

否定一切的奇葩回应,如果说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,至少也是对舆论监督的漠视。人家好歹花了那么多工夫拍了那么多照片,相关部门要回应是不是也先做一番工作?接送的是社会女郎还是单位同事,能不能让人现身说法一下?张妻用的包包到底是不是高仿超A货,也拍几张照片给网友们看看嘛。

@洛阳晚报

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@洛阳晚报#龙门e站# 洛阳晚报官方微博,最爱洛阳最懂你

龙门e站

别让“邻里守望”成“奢望”

世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相隔两地,而是住在对门,却从不打招呼——从“远亲不如近邻”到“老死不相往来”,本该亲密的邻里关系疏远了。晚报说,全省“邻里守望”志愿服务活动在我市启动,引发网友热议。

谈起邻居,大多数人尴尬不已。@萌界Joe:我们家楼房是一梯两户,平时碰巧在电梯遇到对门都不打招呼,好尴尬。@TOY在你手中:都不认识,楼上渗水,去找楼上,还被人吼一顿,唉。当然,像@湖南女子学院张闻骥幸福的人也不是没有:和邻居关系相当好,有几次我出去办事,衣服晾在室外,下雨时邻居还帮忙收一下。

服晾在室外,下雨时邻居还帮忙收一下。

生疏,是因为住进高楼大厦“关门过日子”吗?@张斌Biehn对此表示认同:都住在大楼里,邻居之间相互生活的空间小了。@呆木人说:住在县城,邻里之间热情帮忙,虽比不上老家农村,但比大城市的不相往来强得多。@喵个大西瓜:在农村的话,别说是邻居了,不是一个村的都认识了。

没心思、缺信任,往往也是问题。在@粘豆豆18看来,“坏邻居”越来越多,透支了信任,损害了感情。

说到底,是社会转型松动了传统人际交往的根

基。@刚毅de青松叹道:白天都去上班了,晚上回家又碰不到,平常也不好意思敲门,不生疏才怪呢。@zl-finder:城市生活节奏快,人们很难抽出精力和邻居交往。@焕辉仔认为:这是城市化带来的正常现象。

不管如何,“邻里守望”不该成为“奢望”。@储隆q说:几家的孩子在一起玩,热闹又融洽,家长要向孩子学习。@人真无虚深表赞同:放下面子,互相走动,打开“心门”最重要。@不二牙俩哒:像“睦邻卡”这样的志愿服务就很好,在互助中让邻里亲近起来。(春兴 王斌)

微论撷英

即使是刑事被告人,他的人格尊严、诉讼权利等也要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。
——曾经主审薄熙来案件的法官王旭光,即将调任

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工作。此前王旭光担任济南中院常务副院长等多个职位,去年的“薄熙来案”使他“一审成名”

公司招聘高级研发专家时,17个应聘者全部拒绝来北京,15个人的理由是空气污染。
——诺基亚手机研发高级副总裁德克



东方今典·观澜

纯板式河景大宅 ‘一梯一户’

周彦生先生及洛阳书画名家笔会

特邀嘉宾:周彦生、寇北辰、寇北锁、寇衡、寇兴耀、张经武、赵东军、索铁生、林少杰

6月1日·相约观澜

东方今典
观澜

首付即可入住 (仅限20名)
观澜河景大宅

Vip Telephone
6298 6666
6298 8011



项目地址: 洛阳市洛龙区瀛洲路和滨河路交会处东南 / 开发商: 河南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/ 规划设计: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 / 视觉推广: 胜果传播
洛房商预字第Y12-052号 /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,以双方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